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方益顺、方深耕与祁门县凫峰乡恒丰村中心生产队房产纠纷案的批复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皖民他字（８４）第９号关于方益顺、方深耕与祁门县凫峰乡恒丰村中心生产队房产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我们认为，双方诉争之房屋原系方益顺祖上遗产，其父母死亡后，应有权继承其父母的遗产。但方益顺在土改前一直未主张权利，土改时其伯母张珍仂一人登记确权，张珍仂死后生产队将此房屋作绝产管理使用二十余年，方也未提出过异议。所以，房产权应视为属于张珍仂。张死后她的遗产就已转移归集体所有。方益顺现要求继承此遗产自不应支持。至于方深耕，因与张珍仂生前没有形成收养关系，就不存在继承的问题。因此，该遗产归集体所有为宜。　　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方益顺、方深耕与祁门县凫峰乡恒丰村中心生产队房产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我院受理徽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报来请示的祁门县方益顺、方深耕与凫峰乡恒丰村中心生产队房屋纠纷一案，因涉及到继承多年前已经土改重新登记并处分过的祖遗房产问题，如何处理为妥，我们无一定把握，特转报你院请示，现将案情和拟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原告方益顺（又名方丽姿），女，５９岁，汉族，安徽省祁门县人，系安徽省休宁县流口乡流口村第二生产队农民。　　原告方深耕，男，３４岁，汉族，安徽省祁门县人，系该县凫峰乡恒丰村中心生产队农民。　　被告安徽省祁门县凫峰乡恒丰村中心生产队。法定代表人李民权，男，４８岁，汉族，安徽省祁门县人，系该县凫峰乡恒丰村中心生产队队长。　　原告方益顺的父亲方文义姐弟四人（姐姐方银花于１９６０年病亡，无后代；兄方文清、方文焕二人于１９２４年前病亡，均无后代，方文焕留遗孀张珍仂；方文义于１９２４年病亡，生有二女，长女方金好，次女方益顺）。方文义死后，方益顺姐妹由其母抚养，１９３９年方金好出嫁，１９４１年其母死亡，方益顺即随伯母张珍仂生活三年后于１９４３年出嫁。土改时，方益顺的二伯母张珍仂将方家祖遗座落在凫峰乡赤桥村北青柏段楼房１９间、瓦房１间（祖上未分家析产）登记在自己名下。原告方深耕于１９５１年出生后由其父母作主将其过继给张珍仂作儿子，仍由方生母哺乳。　　１９５２年张珍仂病亡，方深耕父母帮助料理丧事，后分得了张珍仂的家具作为补偿。张珍仂死后，张土改登记的房屋由中心生产队管理使用。１９７８年中心生产队将该房屋拆除后建成生产队仓库。１９７９年３月方益顺以自己是张珍仂的侄女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继承上述遗产。１９８２年８月方深耕以他是张珍仂的继子为由起诉到法院要求继承张的全部遗产。案经祁门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方益顺自１９４３年出嫁后，与张珍仂无来往，相互之间未有权利义务关系；方深耕没有同张珍仂共同生活过，且张珍仂死亡时方深耕才２岁，双方没有构成收养关系。因此，方益顺、方深耕两人均无权继承张珍仂土改登记的房产。徽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第二审审理后一致认为，方深耕与张珍仂的收养关系不能成立，方深耕无权继承上述遗产。对方益顺能否继承上述房产，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是：方益顺于解放前已出嫁多年，土改房屋确权时没有主张自己的继承权，土改后多年直至中心生产队拆除上述２０间房屋时也未曾提出异议，应视为方益顺自愿放弃继承权，维持祁门县法院驳回方益顺、方深耕起诉的裁定；另一种意见是：方益顺祖上未分家析产，土改时房屋虽由张珍仂登记，但不能看作房产归张个人所有。方益顺虽不是张珍仂的法定继承人，但她可以继承其父方文义一份应得的房产。方益顺没有主张自己的继承权利，是因为其公公土改时被镇压以及其丈夫被判刑劳改等政治原因，故不能视为方益顺自愿放弃继承权，应依法准予其继承其父那一份祖遗房产。案经我院讨论，一致认为方深耕与张珍仂的收养关系不能成立，方深耕无权继承张珍仂的遗产，对方益顺能否继承该遗产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方益顺与她的姐姐方金好共同继承其父方文义应得的一份祖遗房产，如方金好自愿放弃她应得的部分则可由方益顺独自继承；另一种意见认为方益顺、方金好虽然都是其父方文义祖上遗产的法定继承人，但是方益顺、方金好二人均已出嫁多年。一直没有主张自己的继承权，且其祖上遗产房屋已经土改确权登记在其伯母张珍仂的名下，张珍仂死后中心生产队作为无主财产管理使用直至拆除该遗产，应视为该遗产已经处分，因此方益顺、方金好二人不能再主张继承。为了正确处理已出嫁多年的女儿继承生父母遗产和继承人继承已经处分过的遗产等类纠纷，特作以上请示，请予答复。　　１９８４年１１月５日